

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08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49/2021_2022__E5_B1_B1_E8_A5_BF_E7_9C_81_E6_c65_449720.htm 各市普通高校招生办公室：为做好2008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(以下简称“高考”)报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报名时间：2007年12月24日至30日。二、报名地点：县(市、区)招生办设立的报名站。三、报名条件：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，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、具有高级中学毕业或同等学力、身体健康，常住户籍在山西省的中国公民，均可报名。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、高级中学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、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，不得报名。四、报考科类：文史类、艺术(文)类、体育(文)类、理工类、艺术(理)类、体育(理)类。其中报考艺术(文)类和体育(文)类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类，报考艺术(理)类和体育(理)类的考生可以兼报理工类。五、报名办法：2008年继续实行高考报名社会化，具体办法是：(一)凡符合报考条件申请报考高等学校的所有考生，须持户口本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高级中学毕业证件或同等学力证明，考生报名时按规定缴纳报名考试费和数码摄像费，并进行数码摄像。在中国定居并具备高级中学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的外国侨民，须持省公安机关填发的《外侨居留证》报名。(二)常住户籍在我省的应届高级中学毕业生在毕业学校所在县(市、区)招生办设立的报名站报名，其他考生必须在户籍所在县(

市、区)招生办设立的报名站报名。因公集体长期在外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工作的职工及随父母一起在外地生活的子女,确需借考的,由考生或其父母所在单位征得工作及户籍所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招生委员会同意,可办理借考手续。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中,学籍和户籍不在同一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考生,须向户籍和学校所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招生委员会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,方可在学籍所在县(市、区)借考。凡我省户籍的非应届考生统一在我省报名。(三)符合下列有关条件的考生,报名时须出具相关材料: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,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被评为省级优秀学生、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的考生,须持表彰证书,并填写相关登记表。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,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计算机学科省级赛区一等奖(含)以上的考生,或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(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)、“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及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、二等奖者,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、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的考生,须持获奖证书,并填写相关登记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